**采购合同**

附件

**使用说明：**

1. **本合同适用于适用中海油服或其分支机构作为买方，购买国内物资；如中海油服为卖方，不应使用本合同文本。**
2. **使用本合同前，应充分考虑具体交易是否与本合同相匹配。如不匹配，应根据交易的实际情况选择其它合同或另行起草合同；如匹配，则在使用本合同时应根据交易的实际情况确认全部合同条款，并根据需要添加、修改或删除相关条款。**
3. **对于有选项的合同条款，使用时应删除不需要的选项，保留需要的选项。**
4. **使用本合同时，应删除本页；如有页数变动，应相应调整页码和目录；合同中的相关注释和括号【】应予以删除，合同相关条款括号【】内规定的日期、期限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5. **本合同中的“甲方”指服务接受方/物资购买方，即中海油服或其分支机构、子公司；“乙方”指服务提供方/物资售卖方，即供应商。**
6. **合同正文以及附件：字体为宋体小四号、1.5倍行距。**
7. **本合同中的标记绿色底纹字段为实际使用人员可修改部分。**

**采购合同**

**（【货物或项目名称】）**

**由**

**买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和**

**卖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目录**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_Toc152602300)

[第二条 合同价款 2](#_Toc152602301)

[第三条 包装 3](#_Toc152602305)

[第四条 运输方式 4](#_Toc152602307)

[第五条 保险 4](#_Toc152602308)

[第六条 付款方式 5](#_Toc152602309)

[第七条 货物交付 6](#_Toc152602310)

[第八条 技术资料 7](#_Toc152602311)

[第九条 货物质量及质保期 8](#_Toc152602312)

[第十条 验收 9](#_Toc152602313)

[第十一条 风险负担 10](#_Toc152602319)

[第十二条 培训 11](#_Toc152602320)

[第十三条 知识产权和其他权利保证 11](#_Toc152602321)

[第十四条 延迟交货和违约金 12](#_Toc152602322)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 12](#_Toc152602323)

[第十六条 不可抗力 14](#_Toc152602324)

[第十七条 合同解除 15](#_Toc152602325)

[第十八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5](#_Toc152602326)

[第十九条 保密 16](#_Toc152602327)

[第二十条 转让与分包 17](#_Toc152602328)

[第二十一条 通知 17](#_Toc152602329)

[第二十二条 保障与赔偿 18](#_Toc152602335)

[第二十三条 其他 19](#_Toc152602336)

[第二十四条 附件 20](#_Toc152602337)

[附件一：廉洁备忘录 22](#_Toc152602338)

[附件二：技术资料清单 23](#_Toc152602339)

[附件三：送货单（格式） 24](#_Toc152602340)

[附件四：验收标准及验收记录（格式） 25](#_Toc152602341)

本采购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由以下双方签订：

**买 方：**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办公地址：

**卖 方：**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办公地址：

鉴于，买方是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合法设立并存续的企业，希望购买符合本合同要求的【货物名称】（以下简称“货物”）；

鉴于，卖方是一家根据【 】法律合法设立并存续的企业，具备提供符合本合同要求的货物的全部资质、资格和条件；

鉴于，卖方在货物的制造、安装、质量保证、技术服务等方面具有较强的专业能力和良好信誉，愿意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买方提供货物；

鉴于，本合同权利义务同样适用于买方及买方下属分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公司，具体信息见本合同6.2条）。买方及买方子公司均为本合同的独立买方，均独立享有本合同的所有权和义务，但互相之间不负有连带责任。卖方应分别向买方及买方子公司独立供货并履行相关义务和责任。

买方和卖方本着自愿、平等、互惠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订立如下合同条款，并承诺共同恪守履行。

# 合同标的

1. 货物明细：



1. 生产厂家（或来源地）：【 】。（注：本款为选择性条款，如无特殊要求，可不必规定。）
2. 货物用途：【 】。（注：如果货物不是用于特定项目或工程，可不必列明。）
3. 适用的标准名称与代号：【 】。
4. 交货日期：【 】。
5. 交货地点：【 】、

# 合同价款

1. 本合同为固定包干总价合同。含税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增值税税率为【 】%，增值税额为【 】元，不含税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元。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增值税税率依法调整，则增值税以最新税率为准进行计算，合同不含税总价保持不变；含税总价相应自动调整。
2. 双方同意，除非本合同另有明确规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上述第2.1款规定的不含税合同总价为固定价格，不因合同生效后物价上涨、原材料上涨、通货膨胀、汇率或利率变化、税收变化或政策性变化等因素而调整。卖方不得以情势变更或任何其他理由为由，要求增加合同价款。
3. 上述第2.1款约定的合同总价是本合同项下买方向卖方支付的全部款项。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卖方应承担其在履行合同义务时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和税费。卖方确认，其在同意合同价格前已经获得了所有的信息并已考虑了所有可能影响成本、利润和费用的因素。为避免歧义，合同总价已覆盖物资成本、易耗品和易耗材料费用；税费（包括关税、增值税、所得税等）；运输、储存、包装、维修、保险、搬运、交付费用；管理费和利润；直接成本、间接成本、人力成本；技术服务费用；质保期费用；或有费用及合同没有列明但系为实现合同目的所必需的工作和服务的费用；卖方所有的风险、义务和责任，以及合同中明确说明由卖方承担的成本与费用等。除买方同意某项费用属于额外的工作项目需另行支付费用外，买方不向卖方支付任何超出合同总价的款项。

# 包装

* + - 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由卖方负责包装，卖方应按货物的特点提供货物运至交货地点所需要的包装，并承担与包装相关的全部费用。所有货物均应当具有适合长途运输和多次搬运、装卸的坚固包装，以避免造成运输过程中箱件破损、设备和零件散失；并且，卖方应按货物的特点，按需要分别采用防潮、防霉、防锈、防晒、防腐蚀及防止其它损坏的保护措施，以保证货物在没有任何缺损和腐蚀的情况下完好、安全地运抵交货地点。
			2. 卖方对包装箱内和捆内的各散装部件均应系加标签，并注明合同号、主机名称、部件名称以及该部件在装配图中的位号、零件号。备件和工具除注明上述内容外，还需注明“备件”或“工具”字样。
			3. 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邻接四个侧面上，用不褪色的油漆以明显易见的中文印刷以下标记：

(1) 合同号；

(2) 目的站／码头；

(3) 收货人： ；联系电话： ；

(4) 货物名称、机组号、图号；

(5) 箱号／件号；

(6) 毛重／净重（公斤）；

(7) 体积（长×宽×高，以毫米表示）；

(8) 吊点；（注：当货物重量超过2吨或体积超过2方时适用）

(9) 其他：【】。（注：如有其它特殊需要请自行添加）

* + - 1. 凡重量超过2吨或体积超过2方的货物，应在包装箱的侧面以运输常用的标记和图案标明重心位置及起吊点。
			2. 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装卸、运输的不同要求，包装箱应显著标明“轻放”、“勿倒置”、“防潮”和“防雨”等字样。
			3. 对裸装货物应以金属标签或直接在设备本体上注明本条第3.3款规定的内容。大件货物应带有足够的支架或包装垫木。
			4.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有包括分件名称、数量、价格、机组号、图号的详细装箱单、合格证、保修单、使用说明书，外购件包装箱内还应有产品出厂质量合格证明书和技术说明（如有）各一份（上述各项合称为“货物资料”）。
			5. 货物包装还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6. 如因包装、保护措施不当或因卖方保管不善引起货物或货物资料损坏、缺陷、短缺、遗失或质量不符合要求，卖方应予以替换、补充并赔偿买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卖方应尽快将替换或补充的货物、货物资料运达目的地，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任何费用。

# 运输方式

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由卖方负责运输并承担与运输相关的全部费用，运输方式由卖方自行决定，但必须适合货物特点，满足买方对供货时间、地点和供货安全的需要。
2. 如因运输不当引起货物或货物资料损坏、缺陷、短缺、遗失或质量不符合要求，卖方应在买方指定的时间内到达现场协助调查，并负责与承运人及保险公司交涉。但是，无论如何，卖方有义务对上述损坏、缺陷、短缺、遗失或质量不符合要求的货物或货物资料予以替换、补充并赔偿买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卖方应尽快将替换或补充的货物、货物资料运达目的地，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任何费用。

# 保险

1. 对于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卖方应向买方认可的、拥有合法资质的著名保险公司投保以下规定的保险金额和险种的保险，并将买方列为共同被保险人或受益人。保险保障区段为卖方制造厂存储货物的仓库到买方用于存储货物的仓库，投保的期限始于装货（含装货）止于卸货后【 】日：（删除不适用的选项）

(1) 保险金额为合同总价【10%】的运输保险；

(2)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 货物交付前【 】日内，卖方应向买方提交保险合同的复印件，并应至少提前【三十（30）】日向买方通知所有保险的取消或内容的变更。
2. 如果卖方未按照买方的上述要求对货物进行投保或无法提供保险合同的复印件，应自行承担货物在制造及运输过程中所产生的任何风险和费用。买方有权自行对货物进行投保并有权从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
3. 卖方应根据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购买其它保险（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责任险、雇主责任险、员工意外伤害险、第三方责任险等）。卖方已购买的保险应足以覆盖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一切责任与风险，如果卖方未购买相应的保险，卖方应自行承担任何风险和损失。
4. 卖方在本合同项下购买的所有保险合同均应明确规定，承保人放弃任何可能因为卖方而产生的对买方的代位求偿权或任何形式的追索权。
5. 本第五条的规定不能限制并免除卖方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

# 付款方式

1. 卖方应在依据本合同约定完成货物交付且验收合格后【 】天内向买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依法只能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的除外）。买方应在收到卖方开具的有效税务发票后【 】天内，依据货物验收合格的数量及卖方提供的有效发票，通过银行以电汇/转帐方式将货款的【 】%（计人民币【】元，支付给卖方。其余【 】％（计人民币【】元）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后【 】天内付清或在收到符合买方要求的与质量保证期同等有效期的银行保函后【 】天内付清。
2. 卖方为买方开具上述发票所需信息如下：

(1) 公司名称：

(2) 经营地址：

(3) 联系电话：

(4) 开户行名称：

(5) 银行账号：

1. 买方或买方指定的第三方将应付款支付至卖方指定的如下银行账户：

(1) 开户名称：

(2) 开户行：

(3) 开户行地址：

(4) 银行账号：

# 货物交付

1. 交付时间：卖方应在本合同第1.5款规定的交货日期之前【一次/分批次】完成全部货物的交付，此日期为本合同计算迟延交货违约金的根据。（若为分批次交货，补充下述约定）各批次货物交付时间和交付数量具体如下：

第一批次：卖方应在【日期】之前向买方交付【货物名称和数量】。

第二批次：卖方应在【日期】之前向买方交付【货物名称和数量】。

1. 交付内容：当卖方依照本合同有关货物数量、质量、规格、包装、运输、交货方式、交货地点等方面的规定，完整依约交付所有货物以及本合同约定的装箱单、合格证、保修单、使用说明书、技术说明书等全部货物资料时，卖方的交货义务完成。若因卖方交付内容不符合本合同约定，而需修理、更换、补发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卖方完成交货义务的时间应以其最终完成符合本合同约定之交付的时间为准。
2. 交付地点：本合同项下货物由卖方负责运至本合同第1.6款规定的交货地点。
3. 卖方应于合同签订后每隔【 】日，通过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将合同货物准备、发货交运等情况通知买方联系人。
4. 卖方应于每一批次货物交货日前【 】日，通过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将合同货物的如下情况通知买方：

(1) 合同号；

(2) 货物名称及编号和价格；

(3) 货物备妥发运日；

(4) 预计货物交付时间；

(5) 货物总毛重；

(6) 货物总体积；

(7) 总包装件数；

(8) 交运车站／港口／机场名称、车号／船号／航班号和运单号；

(9) 重量超过20吨或尺寸超过9米×3米×3米的每件货物的名称、重量、体积和件数，对每件该类货物（部件）必须标明重心和吊点位置，并附有草图；

(10) 对于特殊物品（易燃、易爆、有毒物品及其它危险品和运输过程中对温度等环境因素和震动有特殊要求的设备或物品）必须特别标明其品名、性质，特殊保护措施、保存方法以及处理意外情况的方法。

# 技术资料

1. 卖方应当按照本合同或双方另行签订的技术协议（如有）的规定向买方提供技术资料。
2. 技术资料交付
3. 卖方应于本合同生效日后【 】日内，将与合同货物有关的图纸、资料、技术文件等技术资料以当面递交/空运/邮寄方式交付给买方。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详见【本合同附件二】。
4. 技术资料采用空运方式交付的，【 】机场在技术资料空运提单上所加盖的日期戳为技术资料实际交付的日期。买方应在收到资料【 】日内将带有到达日期印戳的空运提单复印件一份寄送卖方。技术资料采用邮寄方式交付的，买方所在地所属邮局的落地印戳日期为技术资料的实际交付日期。买方在收到资料【 】日内将收到单据复印件一份寄送给卖方。
5. 在技术资料发运后的四十八（48）小时内，卖方应将合同号、空运提单号/邮单号、发出日期、资料项号、件数、重量、航班号（如采用空运方式）用传真、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买方。采用空运方式的，还应将空运提单正本【 】份、副本【 】份和技术资料装箱清单【 】份航空邮寄给买方。
6. 对于危险化学品物资，供应商在交付产品时，必须按照国家标准GB/T16483提供每种规格型号物资的MSDS（物料安全数据表），内容必须包括但不限于：化学品及企业标识；危险性概述；成分／组成信息；急救措施；消防措施；泄漏应急处理；操作处置与储存；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理化特性；稳定性和反应性；毒理学信息；生态学信息；废弃处置；运输信息；法规信息；其他信息。

# 货物质量及质保期

1. 卖方应提供以一级工艺、采用一流材料制作的，全新的、未经使用的，并且在质量、规格等各方面均完全符合本合同相关要求的货物。
2. 卖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的货物应当符合本合同和合同附件中约定的规范、标准。如果本合同或合同附件中没有约定规范、标准的，应当适用货物交货前中国颁布并生效的最新标准作为执行的标准。标准的适用顺序为：

(1) 本合同规定的标准和规范；

(2) 中国最新颁布的相关标准和规范；

(3) 如果没有中国国家标准，适用最新的行业标准；

(4) 如果没有中国国家和行业标准，适用符合合同目的的标准。

1. 本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卖方交付最后一批货物并经双方签署送货单后【 】个月。
2. 质保期内，如发现货物违反本合同项下任何保证或存在任何缺陷或不符合情况，买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卖方，卖方应在【 】日内提出合理的紧急处理建议，在【 】日内派遣合格的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免费检查；在【 】日内采取合理的临时紧急措施防止缺陷或损害扩大。对有缺陷的部分或全部货物，根据买方要求，采用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性能、健康、安全、环保等要求的货物无偿进行更换。如买方在质保期届满后【 】日内发出货物缺陷或不符合通知，应视为在质保期内发出的有效通知。
3. 对于任何在现场进行的更换，卖方应在收到货物更换通知后【 】日内完成，卖方应自行承担费用将相关货物或者货物部件运输到现场以外的地点。卖方应承担该等货物在运输过程中的风险。
4. 如 (i) 卖方收到通知后【 】日内未进行任何回复；(ii) 卖方未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更换；或(iii) 经更换的货物仍存在缺陷或不符合合同规定，买方有权自行决定采取以下措施：

(1) 自行（包括聘请第三方）消除货物缺陷，但买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卖方应承担因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向任何第三方支付的费用、设备费用、材料费用、零部件费用、人工费用等。

(2) 直接扣减合同价款或要求卖方退还部分合同价款。

(3) 要求退货，卖方应退还买方已经支付的全部合同价款，并赔偿买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1. 更换后的货物应根据本合同的标准进行检验，并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规格、技术、质量、性能、健康、安全和环保等要求。经更换的货物的质保期应从更换完成之日起重新计算。质保期内，如因货物缺陷造成任何设备停机、生产暂停等，该等货物的质保期应相应延长。
2. 卖方应承担买方因货物缺陷或不符合本合同约定而进行更换导致的一切费用和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设备、材料、零部件费用、运输费、保险费、检测费、仓储费、装卸费、修理费、税费等。

# 验收

1. 每一批次货物到达指定交货地点后，买方在【 】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检验货物的数量、质量、所附资料及各项指标是否符合合同约定，危险化学品是否随产品提供MSDS（物料安全数据表）。验收由买方组织并指派专人参加，卖方应当指派人员参加。如检验时卖方人员未按买方通知的时间到达现场，买方有权自行验收，验收结果和记录对双方均有效，并可作为买方向卖方提出索赔的有效证据。验收标准见【本合同附件四】。
2. 买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进行验收，并将验收结果通知卖方。对于验收合格的，由参与验收的人员在送货单（一式四联）上签字确认，买卖双方各留【 】份（送货单格式见【本合同附件三】。对于验收中买方发现的问题，卖方应当在【 】日内予以书面回复。对于验收中发现的任何短少、缺陷、与合同约定不符等质量问题，应做好记录，由双方代表签字，并由双方各执一份，作为买方向卖方提出修理、更换或索赔的依据（验收记录格式见【本合同附件四】），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应在验收后【 】日内根据买方的要求对上述问题予以解决。
3. 卖方对验收结果提出异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买卖双方同意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验并以该检验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委托检验所发生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 风险负担

* 1. 卖方在指定交货地点将货物交付给买方前，货物的一切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在制造、储存和自发货地点至指定交货地点运输及装卸货过程中毁损、灭失的风险）由卖方承担。卖方在指定交货地点将货物交付买方后，货物的毁损及灭失的风险由买方承担。未经买方同意，卖方将货物留置或自行处置，不得视为货物合法、有效地交付买方。未经合法、有效交付，货物的一切风险仍由卖方承担。
	2. 因货物质量不符合要求，致使不能实现买方的需求或合同目的的，买方可以拒绝接受货物或者解除合同。买方拒绝接受货物或者解除合同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卖方承担。买方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损失扩大的，费用由卖方承担。买方采取补救措施不影响买方的任何权利，也不能被视为是对卖方责任的免除或风险的承担。
	3. 货物风险的转移不影响因卖方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买方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的权利。

# 培训

1. 卖方应指派技术人员驻厂对买方的技术人员进行培训，保证买方的技术人员能够掌握相应技术以便正确地使用货物，培训期间的卖方技术人员薪酬、住宿费、饮食、交通等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应由卖方承担。

# 知识产权和其他权利保证

1. 双方同意，货物交付且买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之后，买方：（删除不适用的选项）
2. 自动获得并拥有货物自身附有的和/或为拥有、使用及维护货物所需的全部知识产权。
3. 自动获得并拥有货物自身附有的和/或为拥有、使用及维护货物所需的以下知识产权，且卖方同意无偿许可买方使用与货物有关的所有知识产权：
4. \_\_\_\_\_\_\_\_\_\_\_\_；
5. \_\_\_\_\_\_\_\_\_\_\_\_；
6. \_\_\_\_\_\_\_\_\_\_\_\_。
7. 除非双方另有约定，不自动获得并拥有货物自身附有的相关知识产权，但卖方同意无偿许可买方使用与货物有关的所有知识产权。
8. 本合同有效期内，如卖方对所许可的专利和/或专有技术有所改进，则卖方应向买方免费提供技术支持以使该技术改进能顺利投入本合同项下货物的使用过程中。
9. 买方有权对卖方许可买方使用的专利和/或专有技术予以改进，买方所作的任何技术改进的专利申请权归买方所有。
10. 在货物设计、制造、组装、调试及运行期间，如果买方为此提供任何构思、程序、软件、硬件、设计、图纸、技术、诀窍、发明、商标、专利及其它任何形式的保密信息或知识产权（“买方专有资料”），则无论该等买方专有资料是否构成货物不可分拆的一部分，且无论买方是否获得与货物有关的任何其它知识产权，买方应始终拥有该等买方专有资料的所有权及与之相关的知识产权。
11. 卖方保证，货物未侵犯任何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货物包含的或为买方使用及维护货物所需的全部专利、商标及其它知识产权均为卖方合法拥有或已获得第三方的合法有效授权。如卖方违反前述保证，导致买方遭受任何损失、索赔或诉讼，卖方应赔偿买方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义务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诉讼费用、鉴定费用、罚款和赔偿金等）。如卖方拒绝或怠于赔偿、处理或应诉，买方有权自行处理，卖方应承担买方因此发生的全部责任、义务和费用，买方有权从合同总价余额中直接扣除该等费用，不足部分由卖方予以补偿。
12. 卖方保证，在货物交付前，卖方对其提供的货物享有完整的所有权，且货物上不存在任何形式的担保物权及其它任何权利负担，亦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如卖方违反前述保证，买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卖方赔偿买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如卖方违反前述保证，导致买方遭受任何损失、索赔或诉讼，卖方应赔偿买方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义务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诉讼费用、鉴定费用、罚款和赔偿金等）。如卖方拒绝或怠于赔偿、处理或应诉，买方有权自行处理，卖方应承担买方因此发生的全部责任、义务和费用，买方有权从合同总价余额中直接扣除该等费用，不足部分由卖方予以补偿。
13. 卖方无权因本条的适用而获得额外的履约时间或合同价款。

# 延迟交货和违约金

1. 在合同执行期间，如果卖方延迟交货，则每延迟七（7）个日历天（不满7天按7天计算）应向买方支付延迟交货货物对应的合同总价的【1%】作为违约金。如果卖方延迟交货超过五（5）周，除要求卖方按本条规定向买方支付违约金至合同解除日外，买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卖方赔偿买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 违约责任

1. 在验收时如发现货物质量、型号、规格等方面不符合合同规定，或相关证书、货物资料不齐、有错误或破损的，买方有权选择退货、更换、补齐或拒付货款，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应由卖方承担。由于上述原因导致延迟交货的，卖方还应按照本合同第十四条约定向买方支付违约金，并同时赔偿买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2. 卖方未按时交付本合同约定的技术资料，每延期交付一日，卖方应支付违约金【 】元。如卖方延期交付技术资料超过【 】日，除要求卖方支付该等延期违约金外，买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卖方赔偿买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3. 卖方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数量交货时，买方应及时通知卖方。如买方要求，卖方应在买方指定的时间内对不足的部分照数补齐。如卖方不能按照买方指定的时间全数补齐货物，卖方应赔偿买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如因此导致延迟交货，卖方还应按本合同第十四条的规定向买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买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如买方不要求补齐，且已向卖方支付相应货款的，卖方应及时将货款退还买方，并按照合同签订日适用的中国人民银行授权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1年期银行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买方支付从买方付款之日至卖方还款日期间的利息，卖方还应赔偿买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4. 货物包装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时，卖方应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所有相关费用，或按买方要求支付不超过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卖方应同时赔偿买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5. 质保期内，如货物被发现存在任何缺陷或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且卖方未根据合同规定进行更换或更换仍无法消除该等缺陷或不符合项的，除行使合同规定的其它权利外，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支付该货物之合同价款【10%】的违约金，卖方应同时赔偿买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6. 卖方为履行本合同提供的所有设备、材料均不能含有石棉材料，卖方需在合同签订起【 】日内向买方提交不含石棉材料的书面承诺书（或证明）；如果卖方违反承诺书规定使用石棉材料，买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卖方应向买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并赔偿买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7. 由于卖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严重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成为不必要时，买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卖方应向买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并赔偿买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8. 未经买方同意，卖方擅自进行转让、分包，买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卖方应退还买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支付转让、分包货物之合同价款【100%】的违约金，卖方应同时赔偿买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9. 除上述规定之外，若卖方存在任何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均应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买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10. 卖方根据本合同规定应承担违约金或赔偿责任的，买方有权从合同价款余额中直接扣除。
11. 如卖方同一行为符合多个违约事由、适用多个违约金条款的，买方有权择一主张或同时主张。
12. 买方因自身原因逾期向卖方支付货款的，应按照合同签订日适用的中国人民银行授权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1年期银行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卖方支付逾期应付而未付的合同价款的利息（中小微企业适用）。双方同意，该等利息的支付是买方就未能如期支付相关合同价款所需承担的全部责任。

# 不可抗力

1. 本条所称的“不可抗力”系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或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如火灾、洪水、命名的台风、地震、爆炸、雷电、战争、政府管制等自然灾害或社会事件及行为。
2.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或延迟履行本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
3. 任何一方遇有不可抗力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将当地市级以上有关政府部门或公证机构出具的证明不可抗力发生的书面文件或其他足以证明不可抗力发生的书面文件当面递交/空运/快速邮递给另一方，并于事件发生之日起十（10）天内，向另一方提交该等事件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的证明。
4. 各方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减少损失，并在事件消除后立即恢复本合同的履行，除非此履行已不可能或者不必要。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 】周以上，买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合同解除

1. 本合同在下列任一情形下解除：

(1) 本合同明确约定买方有权解除合同的情形；

(2) 卖方破产、资不抵债、停业、清算、解散、被兼并、被查封；

(3) 卖方发生其它严重违约，且未在买方要求的合同期限内纠正。

如买方因上述第（1）、（3）项主张解除本合同的，应当书面通知卖方，本合同自解除合同的通知到达卖方时解除。

1. 如因卖方违约买方解除本合同，卖方应退回买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且未支付的款项不再支付），根据本合同规定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买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买方有权以适当的条件和方式购买同等货物，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同等货物的差额费用。
2.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经提前【10】日书面通知卖方，买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卖方收到买方终止合同的书面通知后，应立即停止实施与本合同有关的工作，并配合买方对已履行的部分进行结算。结算金额应以卖方为履行合同已实际发生的直接、合理费用为限，卖方应提供书面证明文件。如买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不足以覆盖结算金额，经卖方提供证明文件后，买方应向卖方支付差额部分。如买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超过结算金额，卖方应向买方返还超额部分。买方向卖方支付的结算金额涵盖买方根据本款规定终止合同时，卖方可获得的全部赔偿及补偿。任何时候卖方均无权要求买方赔偿因合同终止而引起的预期利润的损失或损害。

#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仍不能解决，双方同意选择以下方式予以解决（不适用选项请删除）：

(1) 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 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深圳国际仲裁院；□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北京仲裁委员会；□天津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仲裁地点在【 】。仲裁员人数为【 】名。仲裁程序采用【 】（语言）进行。仲裁应根据申请仲裁时该仲裁委员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除仲裁庭另有裁决外，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注：仅可选择一家仲裁机构，删除其它选项。）

# 保密

1. 未经买方同意，卖方不得将买方保密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方（包括与合同无关的卖方员工和政府部门），亦不得将该等信息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用途。买方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2. 本合同的内容；
3. 与本合同相关的谈判内容；
4. 买方提供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技术信息、图纸、样本、资料等；
5. 本合同的履行情况；
6. 买方提供的或履行合同过程中卖方获得的与项目或买方有关的任何技术和商务信息。
7. 买方有权将上述卖方保密信息提供给实施相关项目或为买方提供相关服务的第三方，买方向第三方披露卖方保密信息以第三方必须获得相关信息并对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为前提条件。
8. 任何一方可在下列情况及范围内披露本属于保密的信息：
9. 为履行其在本合同下义务之需要披露给一方员工，但仅限于有合理需要并已作出本条第19.1款承诺的员工；
10. 任何对披露信息有管辖权的法律法规或政府机关强制要求的披露；
11. 为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索赔而透露给其专业顾问、或其审计人员、或该方的任何实际或潜在的银行或融资方，或向法院、仲裁庭或其它争议解决机构披露；或
12. 另一方已对此等披露事先给予明确的批准。
13. 本条不应适用于任何由一方披露的本属于保密的信息，但该信息在被披露时：
14. 已进入公众领域；
15. 披露方事前已从非另一方的合法途径获得，且对其使用及披露无任何限制；
16. 由第三方合法、独立地提供给披露方，且该第三方不受任何对该信息使用或披露的限制。

# 转让与分包

1. 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包括卖方关联企业。
2. 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本合同分包给任何第三方，包括卖方关联企业。卖方应对分包商的工作负责，其合同项下责任和义务不因分包而减轻或免除。如果分包商的工作不符合本合同的规定，买方有权要求卖方终止分包合同，因分包合同终止产生的纠纷或责任，卖方承担全部责任，买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 卖方不得将本合同转包给任何第三方或将本合同主体义务分包给任何第三方，包括卖方关联企业。
4. 如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分包的，应保证受让人或分包商知晓并完全接受和执行本合同的所有条款。

# 通知

1. 本合同要求或允许的通知或通讯，均应按照如下的联系信息，单独或同时以书面形式作出。不论以何种方式作出，均自被通知一方实际收到时起生效。

|  |
| --- |
| **买方**： |
| 联系人：【】通讯地址：【】邮编：【】电话：【】电子邮件：【】 |
| **卖方：** |
| 联系人：【】通讯地址：【】邮编：【】电话：【】电子邮件：【】 |

1. 上款中的“实际收到”系指通知或通讯内容到达被通知人的法定住所或其指定的通讯地址/通讯系统范围。
2. 一方变更通讯地址或通讯方式，应在变更前五（5）个工作日，将变更后的地址及联系方式通知另一方，否则变更方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责任。

# 保障与赔偿

1. 无论时间、地点、方式和原因，卖方、卖方代理或分包商（如有）因履行本合同或因货物存在缺陷造成任何第三方财产损失、损坏、人身伤亡或疾病，卖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应确保买方免于所有相关的索赔、损失、损害、费用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在买方因此需向第三方支付任何赔偿时，卖方均应全额予以补偿。
2. 无论时间、地点、方式和原因，如因履行本合同，卖方及其人员、卖方代理、分包商及其人员（如有）的任何财产（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装置、器材等，且无论该等财产属于自有、租用、租赁或以其它方式提供）发生毁损、灭失或其它损失，除非该等损失系因买方故意或重大过失所致，卖方应自行承担全部损失，并应确保买方免于所有相关的索赔、损失、损害、费用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在买方因此需要支付任何赔偿时，卖方均应全额予以补偿。
3. 无论时间、地点、方式和原因，如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或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卖方、卖方代理及分包商（如有）的人员发生人身伤亡或疾病，除非该等人身伤亡或疾病系因买方故意或重大过失所致，卖方应对上述人员的人身伤亡或疾病负责，并应确保买方免于所有相关的索赔、损失、损害、费用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在买方因此需要支付任何赔偿时，卖方均应全额予以补偿。
4. 双方承诺，上述约定在合同终止但在处理合同标的事宜相关期间或卖方售后服务期间（如有）仍然有效。

# 其他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卖方发生重组、合并、分立、重大股权或资产转让，应及时通知买方。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应安排具有相应资质的主体继续履行本合同，否则卖方不得执行前述重组、合并、分立或转让。卖方应根据买方的要求，为继续履行本合同的主体安排履约担保。
2. 卖方应根据买方要求，无条件接受和配合买方或买方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与本合同相关的审计。卖方应保存与本合同相关的记录和账目，保存期限为本合同终止后【 】年。经提前通知，买方或买方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有权检查并复制该等记录和账目
3. 本合同系买卖双方反复协商、讨论的结果，合同内容非一方当事人事先拟定。本合同不属于格式合同，条款内容不属于格式条款。
4. 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在其机构外使用另一方的名称、商品商标、服务商标、企业标志、商号或品牌。
5.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或规定被裁定为无效、不合法或不可执行，该条款或规定应视为被删除，本合同其它条款不受影响，仍继续有效。
6. 本合同的任何补充、变更和修改应当以书面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进行，于双方授权代表共同签字之日起生效。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7. 本合同正本贰（2）份，合同双方各持壹（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合同专用章/公章后生效。
9. 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本合同项下关于知识产权、保密、保证、责任、适用法律、争议解决和其它具有持续性效力的条款继续有效。

# 附件

1. 本合同所有正文条款、本合同附件和双方届时按照本合同约定签署的送货单、验收记录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各部分之间的内容相互补充、说明，以便对合同予以完整理解。如合同各组成部分之间存在冲突或不一致，以上述序列作为优先顺序进行解释。
2. 本合同附件包括：

附件一：廉洁备忘录

附件二：技术资料清单

附件三：送货单（格式）

附件四：验收标准及验收记录（格式）

（注：请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增删附件）

**有鉴于此**，本合同由各方的授权代表签署。

|  |  |
| --- | --- |
| 买方：【】（盖章） | 卖方：【】（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 附件一： 廉 洁 备 忘 录

鉴于，【】（买方）以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为企业基本政策；

鉴于，买方要求其工作人员严格遵守有关廉洁规定并信守职业道德；

鉴于，【】（卖方）将与买方或其关联公司进行业务往来；

鉴于，卖方完全赞同买方并同意共同遵守有关廉洁规定和信守职业道德。

据此，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1. 买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接受卖方或通过第三方提供的任何个人利益，包括各类礼金、礼品、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
2. 卖方不得向买方工作人员主动或被动提供上款述及的任何利益。
3. 卖方不得向买方工作人员（包括其直系亲属）主动或被动提供：（1）可能对进行正常业务有影响的宴请和礼品馈赠（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以及象征性低价物品）；（2）任何营业性歌舞厅、夜总会等娱乐活动；（3）免费旅游、度假等；
4. 卖方应加强对本单位员工在双方业务交往中相关行为的检查与监督，对发现违反本协议规定的行为及时予以制止和纠正。
5. 卖方应加强对买方工作人员在彼此业务交往活动中相关行为的监督，对买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制止，并向买方相关部门反映。
6. 卖方如向买方告知买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规定，买方将保证其正常的业务往来不因此受到负面影响。
7. 卖方如向买方告知竞争第三方的行为确实违反其与买方签订的类似廉洁协议，买方将把第三方支付的违约金全部款项支付给卖方。
8. 卖方或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规定，应向买方支付采办项目报价或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买方有权不予对其投标或报价评价，或者终止有关合同，断绝与其一切业务往来。

# 附件二：技术资料清单

# 附件三：送货单（格式）

   **No.** XXX

收货单位: 送货单位：

交货地点:

合同号: ERP采购订单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SAP物料号 | 货物品牌、名称、规格 | 单位 | 数量 | 合同清单序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收货人（签名）： 送货人（签名）：

日期： 日期：

买方验收审核人：

# 附件四：验收标准及验收记录（格式）

**（一）验收标准**

**（二）验收记录**

**No.** XXX

收货单位: 送货单位：

交货地点:

合同号: ERP采购订单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SAP物料号 | 货物品牌、名称、规格 | 单位 | 数量 | 合同清单序号 | 验收结论/不符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收货人（签名）： 送货人（签名）：

日期： 日期：

买方验收审核人：